

訴 願 人 陳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廢字第 41-097-06078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9 日 5 時 7 分，發現訴願人將盛裝廚

餘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中正路○○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5 月 9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296

4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9 日廢

字第 41-097-0607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7 年 7 月 15 日）距原裁處書之發文日期（97 年 6 月 9 日）已逾 30 日，

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

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分類後之資源垃圾須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外袋盛裝，且不得以整袋含外袋方式送交回收車清運。乾淨外袋不重複使用時，須以乾淨塑膠袋類別送交回收車。……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 垃圾，或巨大垃圾，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之垃圾，或巨大垃

	或廚餘，或資源回收 物，於日間夜間未依 規定放置（8：00-22 00）	圾，或廚餘，或資 源回收物，於清晨 深夜未依規定放置 (22：00-隔日 8： 00)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3,6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天因有個運動夥伴，在之前幾天向我要豬油渣作調料用，因故那天沒來，訴願人因運動關係不便攜帶，所以將這一小包豬油渣放入專用清潔箱內，並不是故意由家中帶東西來外面放。此次因一時之便，將不用的豬油渣棄置清潔箱內，敬請體念無心之過，又是初犯，能不予裁處或裁以較輕罰鍰。

四、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獲訴願人將盛裝廚餘之垃圾包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57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12 條規定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

以下罰鍰。復依 9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柒規定，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或廚餘，未依規定放置者，於日間夜間（8：00-22：00）查獲者，第 1 次處 2,400 元；於清晨深夜（22：00-隔日 8：00）查獲者，第 1 次處 3,600 元。準此，就相同違規行為，原處分機關係依查獲時間不同而分別裁處不同之罰鍰。然遍查全卷，並未見原處分機關敘明依查獲時間訂定違規裁罰標準之理由；另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再者，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揭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本件訴願人於清晨 5 時 7 分未依規定排出

廢棄物，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而所得之利益為何？其違規情節是否較日間夜

間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為嚴重，而應處較高額之罰鍰？又訴願人既係第 1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處 3,600 元罰鍰，是否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違？亦有待斟酌。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